

辽宁省财政厅文件

辽财执会〔2024〕72号

关于准予沈阳简从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执业许可的批复

沈阳简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厅对你所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,认为符合法定执业条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准予沈阳简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,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。

二、合伙人为李瑶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110001540094)、刘春燕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110004910001)。

三、首席合伙人为李瑶。

四、经营场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387号712室。

五、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。

六、经营范围是: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

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辽宁省税务局，沈阳市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税务局

抄送厅内：财政监督处、省市县财政专员办服务中心、省注协

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13日印发